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38號

聲請人 劉○○

非訟代理人 劉怡霈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建賢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繼訴字第一三八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為相對人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甲○○○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即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8號案件，下稱系爭事件）。惟相對人甲○○○現已失智，欠缺程序能力，其復尚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爰依法為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代為相關訴訟行為等語。
- 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所準用之。
-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在相對人甲○○○經其次子劉森添聲請本院為監護宣告之案件中（即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76號案件，下稱另案），經囑託樂安醫院對相對人甲○○○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甲○○○目前達重度失智程度，記憶力、社會判斷、處理生活事務等能力皆已顯著受損，且生活自理功能已下降，皆須仰賴他人協助，目前已無法做出正確決定與判斷，並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1 示等情，經本院調取另案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本院  
02 審酌上情，認相對人甲○○○現因前揭失智症致難以為意思  
03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目前顯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  
04 無程序能力。又另案尚在本院審理中，且該案相關監護人人  
05 選即相對人甲○○○之各該子女，於系爭事件均可能有利害  
06 關係，不適合為相對人甲○○○行使代理權，是聲請人聲請  
07 為相對人甲○○○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從而，本件  
08 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衡酌聲請人(即系爭事件  
09 之原告)及系爭事件之其他被告均當庭表示同意為相對人甲  
10 ○○○選任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  
11 會提供有意願擔任法院特別代理人之名冊，依該會提供之名  
12 冊詢問結果，蔡建賢律師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3 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蔡建賢律師具法律專業  
14 知識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因認選任  
15 蔡建賢律師擔任相對人甲○○○於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16 應屬適當。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林佑盈